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17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5年5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律頻科技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5月18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洪副組長一紳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三、第六組

有關開飲機驗證登錄RoHS審查，參照目前電機電子產品審查作業，廠商必須於申請時提供3項書面資料：

- (1) 07\_01「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廠商提供本聲明書必須誠實填寫產品單元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以示對填寫內容之正確性負責。
- (2) 07\_02「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位置圖」
- (3) 07\_03「樣張及其標示位置」(提供或揭露(網址)如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擇一標示)可以照片或說明書呈現。

審查中，廠商提供資料不完全會請廠商補件，若審查文件仍有疑義，必要時請廠商提供有關RoHS檢測技術文件或取樣檢查。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簡志益，04-22612161#635，chihyi.chi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陳冠蓉，06-2264101#332，lori.chen@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 四、第六組

105年4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2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2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0件。

臺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0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台灣松下電材提案（取消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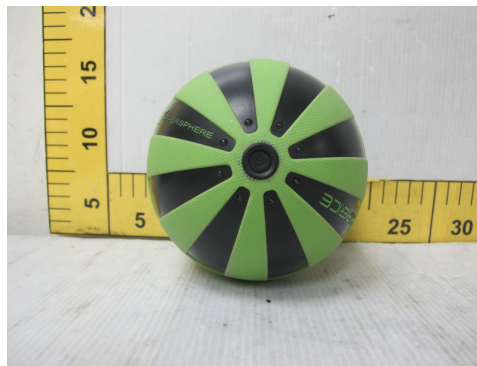
議題二：台灣松下電材提案（取消不討論）

議題三：亞信檢測提案

案由：

請討論外觀圖之按摩器具是否符合 CNS 3765 第 22.44 節之規定？（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

外觀圖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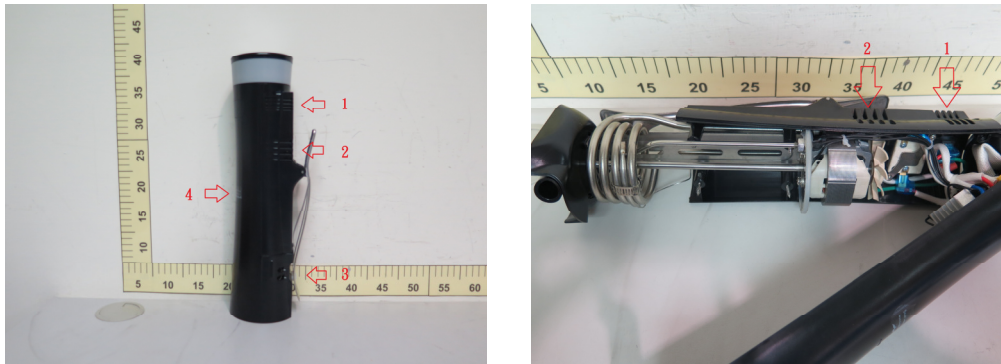
經出席與會人員討論，並依 98 年 1 月 19 日本局第六組會議決議事項之判定原則，多數認定商品之外觀類似玩具，不符合 CNS 3765 第 22.44 節要求。

#### 議題四：亞信檢測提案

案由：

產品之外觀及構造如下，經詢問三組，適用 IEC 60335-2-74 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圖之位置 1 及位置 2 為散熱孔、位置 3 為加熱液體進水口、位置 4 為產品最高水位線。使用方式為將電器夾置於容器內，並於容器加水高於最低水位線、不高於最高水位線，利用加熱液體以烹飪食物。

外觀及構造圖



說明：

1. IEC 60335-2-74 第 6.2 章節追加：浸入式電熱器的防水等級至少應為 IPX7。
  - (1) 方法為高度未滿 850mm 之待測外殼，其最底端應在水面下 1m 之位置，試驗時間為 30 分鐘。
  - (2) 經 IPX7 測試後，電器須能承受 CNS 3765 第 16.3 節規定的絕緣耐電壓試驗，並且檢視電器在絕緣部上應無能造成沿面距離與空間距離低於第 29 節規定值以下之水痕。
  - (3) 此產品如依 IPX7 要求測試，其位置 1 及位置 2 將會滲入水而不符合標準要求。
2. CQC 報告引用 GB4706.1(家電產品通則)，IPX7 不適用。
3. ETL 報告引用 UL 1026 【Electric Household Cooking and Food Serving Appliances】、CSA C22.2 No.64-10 【Household Cooking and Liquid-Heating Appliances】，並無 IP 防水要求。
4. 由於引進台灣時需符合 IEC 60335-2-74，導致產品不合規定，廠商說明此新式產品設計與一般電湯匙差異甚大，詢問是否僅須符合 CNS 3765 即可，或只要在機身及使用說明書上標示相關警語即可專案申請，可於 IPX7 部份不適用或是依實際使用對相關部位進行 IP 測試即可。

臺南分局意見：

- (1) 依 IEC 60335-2-74 (2003-03) +A1 (2006-04) 第 6.2 節規定，浸入式電熱器的防水等級至少應為 IPX7 (原文如下)，並無排除規定。本案產品應符合 IEC60335-2-74 第 6.2 章節追加規定：浸入式電熱器的防水等級至少應為 IPX7。

#### 6 Classification

This clause of Part 1 is applicable except as follows.

#### 6.2 Addition:

Immersion heaters shall be at least IPX7

(2) 請指定實驗室透過與國外驗證機構合作之管道，收集對於類似結構產品之判定原則，另提至一致性會議中討論。

基隆分局意見：防水等級至少 IPX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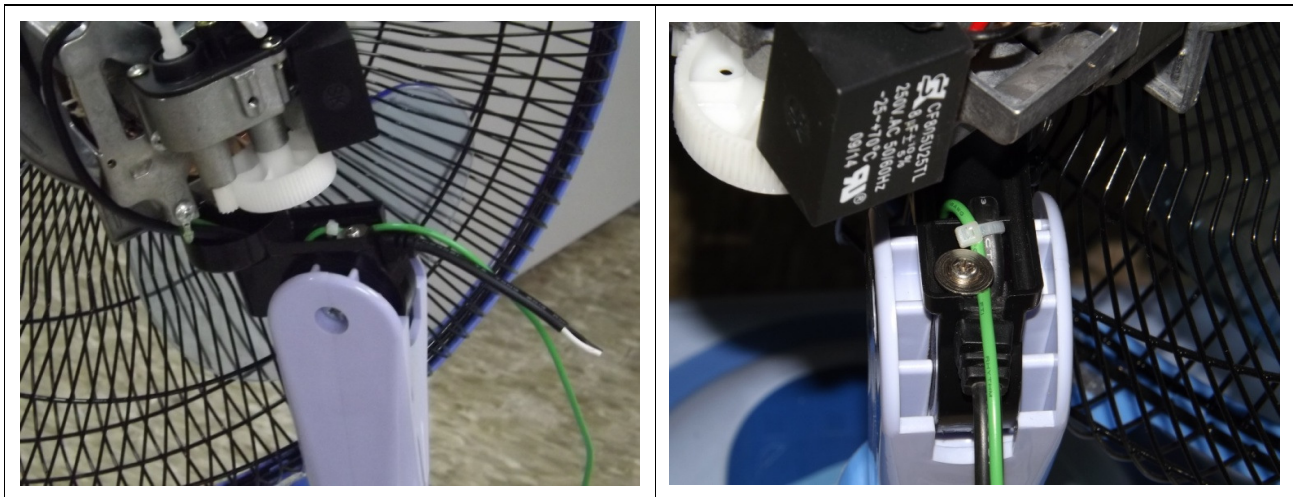
結論：

經出席與會人員討論，正反意見相當，為避免排除國外已販賣使用之新產品，請提案單位蒐集相關資料佐證，再行討論。

## 議題五：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

本分局執行驗證登錄審查案件，發現電扇接地線及電源線固定結構（如下圖：無被覆接地線直接以金屬螺釘固定）疑義，請討論如此結構是否可以接受？



說明：

### 1. CNS3765(94 年版)第 25.9 節內容節錄如下：

25.9 電源線不得與電器之銳邊或銳點接觸。  
以檢驗來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 2. CNS3765(94 年版)第 27.3 節內容節錄如下：

27.3 具有電源線之電器其端子之配置或端子與電源線固定座間導線的長度，應使電源線若滑出電源線固定座時，先拉緊載流導體後，才會拉緊接地導體。  
以檢驗及人工試驗來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 3. CNS3765(94 年版)第 25.14 節內容節錄如下：

25.14 具有電源線的電器在使用中可移動者，其電源線引入電器處須有適當的構造以防止電源線過度撓曲。  
備考 1. 本節之規定不適用於具有自動收線功能的電器，以第 22.16 節之試驗取代。  
以圖 8 所示的擺動裝置進行下列之試驗來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結論：

OI 類商品其結構符合 CNS3765（94 年版）第 27.3 節、第 25.14 節及第 25.9 節之要求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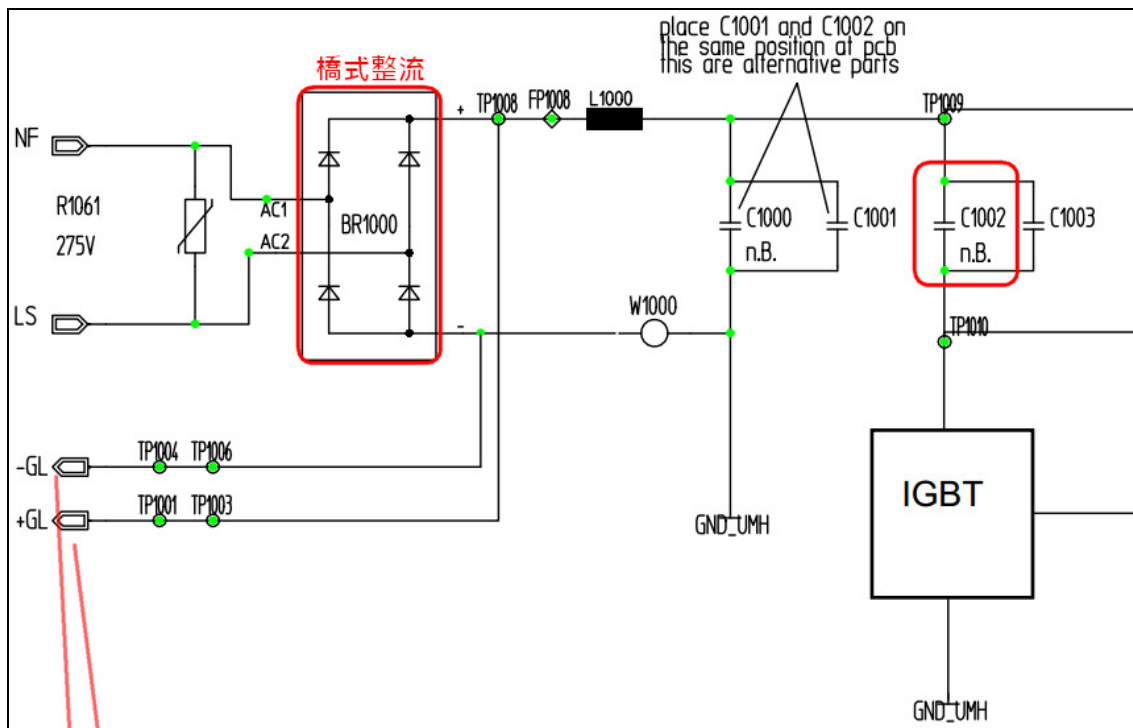


議題六：金工中心提案

案由：

關於 CNS 37652 第 24.1.1 節之電容器要求，以下述案例提請討論。

今有一電磁爐電路圖如附件（以下為附件之截圖）：



說明：

- (1) 該電容是否於 24.1.1 定義中，「永久連接電源電壓且...」，是否需要使用符合 IEC 60384-14 之電容？
- (2) 又依據 CNS 60335-1(103 年版)之 24.1.1 文意，已修正為與 IEC 60335-1 (2001) 年版至 2013 年版條文，經查相同)含意相同，條文截圖如下：
  - (A) CNS 3765 (94)

24.1.1 永久承受電源電壓、用於抑制射頻干擾或分壓用途之電容器，須符合 IEC 60384-14，若上述電容器需加以測試時，依附錄 F 之規定進行。

(B) CNS 60335-1 (103)

24.1.1 永久承受電源電壓且用於抑制射頻干擾或分壓用途之二類型電容器，其相關標準為或 IEC 60384-14。

(C) IEC 60335-1 (2001 -> 2013)

24.1.1 The relevant standard for capacitors likely to be permanently subjected to the supply voltage and used for radio interference suppression or for voltage dividing is IEC 60384-14. If they have to be tested, they are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nex F.

其中「...二類型電容器」，指考量以下兩種，才須使用符合 IEC 60384-14 之電容。

A「永久承受電源電壓且用於抑制射頻干擾」

B「永久承受電源電壓且用於分壓用途」

(3) 不論(1)結果，假設若為非永久承受電源電壓之條件，是否仍需考慮射頻干擾抑制 (EMC) 效果，使該電容失效執行測試？

結論：

經與會出席人員討論，認定電容 (C1002) 為非永久承受電源電壓之電容器。